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炬嘉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紹杰即李鑫濃

相 對 人 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94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經相對人最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根本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具體表明究係於何時、向何人、為如何之提示，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又相對人於聲請狀中，業已載明係於112年11月3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要件審查，即為已足，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任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原審就系爭本票裁定准強制執行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邱 光 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唐 千 雅